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
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鄭筑云技士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0 月 21 日

摘要

第 25 屆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18-22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動物委員會討論 17 個獨立的議題。有超過 200 個參與者，包括了會員國的代表，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企業。這是第 15 屆大會(CoP15)以來第一次動物委員會會議，其主要目的在於處理會員國交付的任務，後續並建立了數個會間工作小組(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繼續討論未有決議之議題。除針對特殊的物種，如鯊魚、蛇、長尾獼猴以及一些東南亞的物種，進行深入的討論外，同時公約也將與多邊性環境協定及其他組織間的合作，並將之納入大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接受了下列議題的建議:生物多樣性指標夥伴關係、附錄物種定期評估、大宗貿易評估、牧養、華盛頓公約附錄珊瑚之鑑識、鑑識手冊的程序、鱈魚、鯊魚、蛇、龜類、海參。動物委員會也成立了 12 個會間工作小組、有些工作小組與植物委員會會議間工作小組成聯合小組、包括鱈魚、鯊魚、海參及商業利用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之標準。

前言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另稱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華約)動物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Twenty-fifth meeting of the Animals Committee，以下簡稱 AC25)，於今(2011)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於瑞士日內瓦(Geneva)召開，本次會議主題包括修訂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各地區報告(Regional reports)、華盛頓公約和生物多樣性相關多邊環境協定諮詢小組之合作、附錄二物種大宗貿易評估(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RST)、檢討來源代號之使用、無危害分析(Non-detrimental finding, NDF)、華約附錄物種定期評估、鱈魚、命名相關議題、活體動物之運輸、鯊魚之保育及經營管理等。

本次會議除由 CITES 秘書處(Secretariat)和不同地區(region)之動物委員會代表與會外，觀察員(observer)部分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締約國、非締約國、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國際民間團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和個國家級民間組織(National NGOs)派代表參加會議，約有 200 餘人參加會議。我國出席會議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鄭筑云技士，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依據動物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觀察員可參與討論，但沒有投票權。

華盛頓公約自 1973 年成立迄本次會議止計有 175 個國家加入成為締約國。華盛頓公約主要目的係藉由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permits and certificates)制度，來管制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保護因人類利用而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華約附錄一(Appendix I)物種主要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這些物種的標本的貿易必須加以特別嚴格的管理，以防止貿易進一步危害其生存，並且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允許進行貿易。附錄

二(Appendix II)物種包括所有那些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目前約有 5,000 種動物和 29,000 種植物受到 CITES 保護。

動物委員會和植物委員會(Plants Committee, PC)為華盛頓公約的兩個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s)。動物委員會會議主要在締約國大會前，討論各次大會有關各種動物之決議文(Resolution, 簡寫為 Res.)和裁定文(Decision)，擬定應採取之措施及執行方向、檢討各國執行狀況、評估國際間動物貿易等重要議題，並做出議案及建議，供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該公約組織之締約國，自民國 83 年起，我國均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International)觀察員身份派員出席。民國 83 年間，由於華盛頓公約組織因犀牛角事件，討論將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華盛頓公約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我國出席相關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以利未來之溝通與連繫。多年來，各國和 NGOs 代表大都瞭解我國代表係以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參加會議。

議程、動物委員會建議摘要、相關文件列表

第 25 次動物委員會之議程、文件及資料摘要如下列表格，相關文件可於 CITES 網站(<http://www.cites.org/eng/com/ac/25/index.php>)下載，AC 為 Animals Committee 之縮寫，Doc.為 Document 之縮寫，Inf.為 Information 之縮寫，文件若有修正(Revision)，則以縮寫 Rev.方式呈現。正式列入議題討論的文件以 AC25 Doc.形式呈現，沒有納入議程的文件為資料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以 AC25 Inf.形式呈現。文件中若提及決議文，以 Conf.方式呈現。例如 Conf. 11.1 即表示第 11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1 號決議文。文件中若提及裁定文，以 Decision 方式呈現，例如 Decision 13.09 即表示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9 號裁定文。決議文是華約重要文件，內容通常是對公約條文的解釋和執行，類似我國法令的施行細則。裁定文為時效較短的執行事項，通常針對秘書處、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SC)或動物和植物委員會。一旦執行完畢，於大會檢討裁定文執行情形時，就可將之廢止。裁定文編號方式與決議文同。

議程及相關文件列表

| 議題 | 大會結果摘要 | 文件編號 |
|---|--|----------------------|
| 1. 開幕式 | | 無文件 |
| 2.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本屆新任主席為西班牙籍之 Ibero Solana | 無文件 |
| 3. 議程規則 | 同意 | AC25 Doc. 3(Rev. 1) |
| 4. 議程及工作計畫認可 | 同意 | AC25 Doc. 4.1-4.2 |
| 5. 許可觀察員出席 | 同意 | AC25 Doc. 5 (Rev. 1) |
| 6. 區域報告 | 區域報告包含非洲、亞洲、大洋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等六大區域報告。歐洲代表本年度建議檢討區域報告的意義、有效性及報告所需收集的資訊及報告的方式，獲得動物委員會同意。 | AC25 Doc. 6.1-6.7 |
| 7. 與其他多面向組織合作 | | |
| 生物多樣性指標研究夥伴關係(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 | 秘書處口頭報告。 | |
|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的科學及政策面的政府間對話平臺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IPBES)) | 動物委員會建議華盛頓公約組織應積極參與此平台的建立，協助盡速定義該平台的架構及功能，使其具支持 CITES 的功能，並請常務委員會賦予科學委員會主席追求 CITES 在 IPBES 中利益的任務。 | AC25 Doc. 7.2 |
|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 | 與植物委員會(Plant committee 共同成立會間工作小組，並於 2012 年動/植物委員會聯合會報告。 | AC25 Doc. 7.3 |
| 8. 制定本會期策略 | | |
| 9. 附錄二物種大宗貿易評估 (RST,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 1. 動物委員會支持馬達加斯加所提出的零貿易配額，並請秘書處將該配額正式通知各會員國。 | AC25 Doc.9.1-9.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決議文將 <i>M. bernhardi</i> 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的優先物種。 3. 關於 CoP14 之後仍在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若在本次委員會中列入 Possible concern，分布國應該要採取行動，提出回應，以幫助動物委員會決定將來該物種應該列入 Least concern 或者 urgent concern。 4. 關於 AC24 所提出應特別予以關注的物種，對 <i>Tursiops adnucus</i>、<i>Huso huso</i> 及 <i>Hippocampus kelloggi</i> 作出相關建議。 5. 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建議下列物種應該列為大宗物種評估的優先物種：變色龍 <i>Chamaeleo gracilis</i>、<i>C. melleri</i>、<i>C. quadricornis</i>、蛇 <i>Pytas mucosus</i>、<i>Naja sputatrix</i>、<i>Python reticulatus</i> 及 4 海馬物種 <i>H. barbouri</i>、<i>H. trimaculatus</i>、<i>H. algiricus</i> 及 <i>H. histrix</i>。 6. 動物委員會支持蒙古對獵隼所採行之積極管理，並且同意 2011 年出口配額為 300 隻個體，同時邀請蒙古在第 27 屆動物委員會上報告。 | |
| <p>10. 將商業利用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一、二的標準</p> | <p>決定建立一個會間的工作小組，由動物委員會副主席 Caceres 擔任主席，針對商業用海生物種建立列入附錄的指導原則。</p> | <p>AC25 Doc. 10</p> |
| <p>11. 來源碼(Source code)的適當應用</p> | <p>本次會議中秘書處口頭報告應用來源碼原則的發展，並將於</p> | <p>無文件</p> |

| | | |
|--|--|------------------|
| | 2012 年 3 月將該份報告提交動物/植物委員會聯合會共同討論。 | |
| 12. 因牧養(Ranching)由附錄一轉至附錄二牧養樣本的商業貿易 | 動物委員會建議修改決議文 9.24(Rev. CoP15)附錄 4，A 段第 2 小段。 | AC25 Doc. 12 |
| 13. 無危害分析(NDF，Non-detrimental finding) | 組成會間工作小組，討論無危害分析指導原則。 | AC25 Doc. 10 |
| 14. 建置各國以科學為基礎，建立附錄二物種出口限額之能力 | 秘書處報告案，將建立互動式網路教學的課程，歡迎各國能提供個案練習、方法學及無危害分析的練習。 | AC25 Doc. 13 |
| 15. 附錄物種定期評估 (Periodic Review)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貓科動物 <i>Prionailurus</i> 列為優先評估對象，同時要求印度將該物種列入其無危害分析(NDF)的研討會主題之一。 2. 將 <i>Lynx rufus</i>、<i>Lynx canadensis</i> 及 <i>Lynx lynx</i> 留在附錄二中，將 <i>Lynx pardinus</i> 留在附錄一中。 3. 將美洲豹(<i>Panther onca</i>)繼續留在附錄一中。 4. 將雉 <i>Colinus virginianus ridgwayi</i> 留在附錄一中。 5. 將草原雞 <i>Tympanuchus</i> 由附錄一降級為附錄二 6. 將蜥蜴(<i>Crocodilurus amazonicus</i>)留在附錄二中。 7. 加入 IUCN 評估物種保育狀況的資料與原則，利於附錄中物種重新評估。 | AC25 Doc. 15.1-6 |
| 16. 鱒魚及大硬鯖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個區域性鱒魚族群委員會 2. 定期舉辦區域性工作坊，以發展一套通用的族群評估方法學。 3. 建立一個會間的工作小 | AC25 Doc. 16.1-2 |

| | | |
|-----------------|--|--------------|
| | 組，重新評估有關魚子醬標示、產品來源、物種辨識的決議文 12.7(Rev. CoP14)。 | |
| 17. 鯊魚的保育及經營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種名單:發出通知邀請所有的會員國提出需要額外保育及經營管理的鯊魚物種名單，可包括任何具體的管理措施提案。 2. 問卷:徵求會員國依據問卷回復其國內相關管理機制，包括鯊魚漁業、魚體保存、上岸、及鯊魚的進口與出口。 3. 與 FAO、CMS 密切合作。 | AC25 Doc. 17 |
| 18. 蛇類貿易及保育管理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亞洲蛇類 CITES 附錄二物種的繁殖系統研究，及其來源碼之應用 2. 選出一個或更多在寵物市場中高價值的蛇類物種，並確定要準備其無危害分析所需的資訊。 3. 尋求區分附錄中蛇類其活體、部份及衍生物，來自人工繁殖或野生個體之方法學。 | AC25 Doc. 18 |
| 19. 陸龜及淡水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製作陸龜與水龜無危害分析所需探討因子探討。 2. 請會員國與有資源或專長的會員國合作，評估查緝活龜之後續處理，例如遣送回原產地或其他保育繁殖計畫。 | AC25 Doc. 19 |
| 20. 海參 | 建立海參會間工作小組，評估 FAO 海參工作坊的工作成果。 | AC25 Doc. 20 |
| 21. 活動物運輸 | 成立會間工作小組。 | AC25 Doc. 21 |
| 22. 命名相關議題 | 將蛙 <i>Epipedobates machalilla</i> (原列於非屬 CITES 附錄的 | AC25 Doc. 22 |

| | | |
|---------------------|--|--------------|
| | Colosthus，改列入屬 CITES 的 Epipedobates)，列於附錄二中。 | |
| 23. 列於附錄貿易中珊瑚物種鑑定手冊 | 成立會間工作小組。 | AC25 Doc. 23 |
| 24. 鑑定手冊的發展 | 秘書處報告 CITES Wiki Identification Manual 已經完成，並且由紙本作業完全電子化，這個電子資料庫系統對所有人都是開放的。 | AC25 Doc. 24 |

本次會議記錄如下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回顧

華盛頓公約因關注國際貿易過度利用野生動植物造成野生動植物族群銳減而成
立，公約在西元 1973 年 3 月 3 日美國華盛頓 D.C.締約，在西元 1975 年 7 月 1 日
施行，目前約有 175 個會員國。華盛頓公約的目的是要確認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
不會危害其族群的存續。公約會員國藉著管理公約附錄一、二、三的植物種來調
控野生動植物貿易。附錄一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危，故其相關貿易只在例外的情
況下被允許。附錄二的物種若不管控其商業貿易，可能使該類物種瀕危。所以其
貿易管制主要在避免其非永續性利用，維持其生態系統，避免物種必須被列入附
錄一。附錄三物種是受某個會員國國內管制之物種，該會員國並請求其他會員國
對該物種進行國際貿易管制。爲了將一個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會員國可以
提出建議案，並在會員大會上取得大會的認同。該份建議案應該要包括族群及貿易
趨勢的科學及技術性資訊。必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出席並同意該提案。
當貿易對該物種的衝擊增加或減少時，大會可決定是否要將該物種自附錄中刪除
或移到其他等級的附錄。

大約有 5000 種動物物種，29000 植物物種受到華盛頓公約附錄的保護。藉著物
種輸出入前需出示的許可證的系統，會員國得以調節附錄中物種的國際貿易。每
個會員國都被要求應有一套國家法律及主管機構(管理機構、科學機構)進行相關
管理。管理機構的工作在徵詢科學機構的建議後，核發許可證。主管機構藉著與
海關、警察及其他單位的合作，同時協助華盛頓公約的落實。會員國每年應該要
保留商業貿易的資料、並向華盛頓公約秘書處提交年度報告，以便收集每年附錄
中物種的國際貿易量。運作華盛頓公約的單位包括常務委員會，兩個科學委員會
(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

會員國大會(CoP)第一屆會員國大會在西元 1976 年 11 月瑞士的伯恩舉辦，接下
來的大會大約是每 2-3 年舉辦一次。每次大會時會重新評估及回顧列於附錄中物
種的保育現況，討論並認可修正附錄物種的提案，並且考量由會員國、秘書處、
常務委員會及兩個科學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提案，以便改善執行公約的有效性。
所以大會不但是定期評估附錄中的物種狀況，同時評估先前制定的決議文
(Resolution)及裁定文(Decision)的適用性。

第 16 屆植物及第 22 屆動物委員會聯合會議:2006 年 7 月 7-8 日在秘魯的利馬舉
辦，討論兩個委員會都相關的議題:會議規則之修正、科學委員會之評估、馬達
加斯加大宗貿易評估、活體動物運輸、多樣性公約通過的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
Addis Ababa 原則。

第 22 屆動物委員會:2006 年 7 月 7-13 日在秘魯的利馬召開。動物委員會接受了
下面議題的 6 個建議，準備提交到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討論:大宗貿易評估(RST)、

活體動物運輸、海參、鯊魚的保育與管理、及附錄物種定期評估。

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2007 年 6 月 3-15 日在荷蘭海地召開,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認可的決議文及裁議文包括:2008-2013 華盛頓公約施行策略、實行華盛頓公約指導原則、每年出口限額管理、以及物種:亞洲大貓、鯊魚、鱒魚等貿易及保育議題。關於物種附錄,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決定將細角瞪羚、卡氏瞪羚、懶猴置於附錄一,鋸鰻及鰻魚置於附錄二,並且修改非洲象註釋,允許波茲瓦那、納米比亞、南非與辛巴威象牙進行一次性貿易,但對進一步象牙貿易則要求 9 年的停止期。

第 17 屆植物委員會級第 23 屆動物委員會聯合會議,2008 年 4 月 1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本次會議中提到的議題包括科學委員會參考資料格式修正、與其他多邊團體合作、大宗貿易評估、國際無危害風險專家研討會、活體動植物運輸。

第 23 屆動物委員會會議:2008 年 4 月 19-23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動物委員會提到的重點包括:大宗貿易評估、鯊魚的保育及管理策略、物種定期評估、將墨西哥鱷魚(*Crocodylus moreletii*)自附錄一移到附錄二。

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2010 年 3 月 13-25 日在卡達的杜哈舉辦。大會所認同的決議文及裁定文包括下列議題:電子發證系統、亞洲大貓、犀牛、大葉桃花心木、以及馬達加斯加植物物種。關於物種附錄的修訂,大會決定新增下列物種:帝王蝶、獨角仙、5 種樹蛙、玫瑰木、數個馬達加斯加植物物種等等。

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2011 年 4 月 18-21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動物委員會接受下列議題的建議:委員會工作計畫、無危害風險研究、附錄物種定期評估、附錄修改及大宗貿易評估,並建立 7 個會間工作小組。

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簡報

在開幕中秘書長強調公約運作時完整科學基礎的重要性,期待公約內不同團體的合作,也期待能與其他多邊性公約合作。他特別提到一些倡議,包括:華盛頓公約組織參加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科學及政策對話平台(IPB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建立一個國際團體以打擊野生動物犯罪,自全球環境機構(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GEF)尋求經濟援助的可能,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合作,鼓勵生物多樣性公約會員國將華盛頓公約相關活動納入其國家生物多樣性公約策略與行動方案中(NBSAPs,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委員會選出西班牙籍 Carlos Ibero Solana 作為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主席,加拿大籍 Caroline Caceres 作為委員會副主席。Carlos 表示他的任務是確保動物委員會的工作成果能對華盛頓公約的決定發揮影響力,且強調建立區域代表與會員國間的溝

通，以改善決策的過程。

動物委員會在無異議下認可了議事規則、議程，在對本次委員會工作計畫作些微修改後，亦同意之。同時也同意名單上的非政府組織出席。

區域報告摘要

除了非洲代表其他區域代表均完成報告，非洲代表雖未即時報告(會議稍晚完成)，但代表突尼西亞發言，悲嘆歐盟對於玻璃鰻魚(glass eels)頒布出口禁令，並強調保育不應成爲一個貿易保護主義。秘書處表示這個議題可在常務委員會中提出，而非動物委員會。

在評估區域報告及內容適宜性的部分，歐洲代表提出文件 AC25 Doc.6.7 並表達在取得各會員國資訊的困難性以及議題重覆出現的問題。他強調爲減輕會員國的負擔，應該確定向會員國要求的資訊必須是有意義且必須的。北美的代表強調提出要求應是有效的，亞洲代表則提出向會員國要求的資訊應以科學性資訊爲焦點。最後動物委員會同意，建議對區域報告的內容及目的進行評估，建議如下：
動物委員會同意將區域報告的內容集中於各區域代表所執行的工作、各會員國的區域合作相關工作及動物委員會所賦予任務的相關工作，以減少區域報告的時間。

政策制定

本次動物委員會成立一個小型工作小組，討論 2011-2013 間動物委員會的工作優先順序。

多邊組織合作

生物多樣性指標研究夥伴關係(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

秘書處報告相關進度並指出有關該夥伴關係的角色目前定義不清，有一個針對多樣性指標的特別專家團體會議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會員國大會成立。這個專家團體及其他有興趣的會員國已經在 2011 年 7 月 20-22 日於英國召開會議。CITES 由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代表參加會議，秘書處會繼續追蹤進程。

有關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科學及政策面的對話平臺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秘書處介紹該平臺相關資訊，他提到該平臺已正式建立，且在 2011 年的 10 月份將開始運作，並且進一步考慮其結構、原則、程序、預算及工作計畫。

歐洲代表建議，將無危害分析列爲其高優先重點工作，並將學術研究團體納入華

盛頓公約議題中。植物委員會主席 Margarita Clemente 提示華盛頓公約組織參與 IPBES 應有法規的支持，並鼓勵華盛頓公約常務委員會主席參與。該主席並且建議華盛頓公約應要求會員國支持無危害性分析，並使其報告過程有效率化。墨西哥代表建議常務委員會將動物委員會及植物委員會參加 IPBES 的任務更新。中國代表則提到華盛頓公約組織不應該作重覆的工作，應該著重在強化 IPBES 的工作。

動物委員會建立一個小型起草小組，並承諾任何相關的決議文都會通知植物委員會的主席將訊息傳遞出去。起草小組作了以下動物委員會接受之建議：

動物委員會建議科學委員會的主席參加 IPBES 大會，確保華盛頓公約組織的立場被表達，而 IPBES 應該要支持並建立一常態性的管道，以尋求對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及多邊環境協定書的意見及了解。支持對關鍵物種保育及永續利用所需既有知識的取得、相關知識的產生以及常態性的評估，並提供華盛頓公約會員國科學機構所需的支持。以上所提到的支持包括：增進 CITES 組織與其會員國執行力所需知識之可能性，特別是在無危害分析及大宗貿易評估方面、以及科學在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應用以及能力建構的支援。

氣候變遷

秘書處介紹氣候變遷相關文件 AC25 Doc.7.3 並陳述植物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會間工作小組集中討論物種相關的華盛頓公約科學決策，可能會受氣候變遷的議題。

無危害分析

無危害分析將是動物委員會科學決策過程一個極重要的部分，目前動物委員會正大力推動該分析系統之建立。

動物委員會主席首先介紹此議題相關文件 AC25 Doc.13，並提到植物委員會建議成立一會間工作小組，以起草一份不具法規強制力的指導原則。大洋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代表支持這樣的建議。歐洲代表在 WWF 及亞洲代表的支持下建議重新修正時間表，以獲取較多的時間起草相關指導原則，並且能夠在 2012 年初動植物委員會聯合會諮詢各會員國。

中國代表對於這樣的指導原則對人力資源不足國家的衝擊表示關注。墨西哥則強調，這樣的指導原則僅為各國主管機關一個自願性的選項。日本強調這樣的指導原則必須是對所有會員國都實際可行的，特別要注意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另外也應該具有科學的健全性，不可造成附錄二物種的貿易障礙，並且應包含多種不同的方法供各個國家選擇。

日本同時建議有一些關於商業用海生物種應特別考量，包括一些社會經濟的層面，聯合國農糧組織 FAO 及其他相關組織都應受邀參加草案的擬定，所有欲參加會間工作小組的會員國都應該能參加該小組的工作。WWF 支持 FAO 應參與會間工

作小組的工作。國際人道組織(HSI)質疑在草擬指導性原則時考量社會經濟因素的必要性。美國提議以類似評估大宗貿易評估會間工作小組的方式，讓會員國參加無危害分析的會間工作小組。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都表達了全程參與該原則草擬工作的需要。

動物委員會主席表示各區域代表都會參加該會間工作小組。植物委員會主席提到在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時已經請各會員國提供關於墨西哥坎昆所舉辦的無危害分析研討會結果之意見，以作為會間工作小組討論內容之一。歐洲代表提議請各區域代表諮詢其區域內國家的意見。大洋洲代表在非洲代表的支持下建議發出通知書給各會員國，通知他們上述的結論。

動物委員會同意此次植物委員會關於無危害分析的結論 AC25 Sum.1，但是在時間規劃上作了修改。

大宗貿易評估(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RST)

大宗貿易評估簡介:

大宗貿易評估是動物委員會執行已久，科學性決策的重要機制之一(相關決議文 12.8)，大宗貿易評估的目的是要確認出口國有確實執行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其出口動物樣本的量不會危害動物族群存活(NDF)，並確認管理機關對動物採取適當的管理機制。RST 在第八屆會員國大會被接受。決議文 12.8 詳細規範執行 RST 的程序，摘錄如下:

對於達到大宗貿易標準的附錄 2 物種，收集其貿易、生物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找到建立公約第 4 條管理機制的解決辦法。分成下列幾個步驟:

1. 選擇應予以關注之物種(Selection of species to be reviewed):通常依據 UNEP 提供的貿易資料，由動物或植物委員會選出應予以關注的物種。
2. 詢問物種分布國其執行公約第 4 條相關措施:物種被選出來後會通知被關注的物種分布國，請其在 60 天內回覆，若動物或植物委員會對該回覆感到滿意即會將該國家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
3. 收集分析資料並作初步的分類:若動植物委員會對會員國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滿意，則秘書處繼續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工作，並將物種分成下列三類:急需與以關注(urgent concern)，可能要給予關注(possible concern)，需要關注程度低(least concern)。在作成最後報告之後，秘書處應將報告先傳給相關的物種分布國，並要求物種分布國在 60 天內提供最新或遺漏的相關資訊。
4. 由動植物委員會重新評估資訊並確認分類等級:動植物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或專家)提供的報告及物種分布國提供的資訊，校正分類等級後，分類在 least concern 的物種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若發現物種受威脅的原因並非公約第 4 條執行不力所造成，秘書處應以公約的其他條文或其他決議文提出問題。
5. 形成建議並傳達給相關物種分布國:動植物委員會以不同原則提出列於 urgent

concern 及 possible concern 的物種不同建議。

6. 實行建議應採取的措施:秘書處應該與動植物委員會的主席討論其建議案是否已經由分布國確實實施，若對其措施感到滿意則將該分布國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若未感到滿意則建議常務委員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禁止該國該物種的貿易。在禁止貿易超過兩年後，常務委員會應與秘書處及動植物委員會討論，重新評估建議案及釐清現況
7. 關於監測:秘書處應向動植物委員會報告建議案被執行的情形

有關本次大宗貿易評估之討論

在秘書處報告完大宗貿易評估相關文件後，動物委員會同意建立一個以歐洲代表 (Vincent Fleming) 及動物委員會副主席為共同主席的工作小組。

審視大宗貿易評估的有效性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 9.1，簡介建立諮詢工作小組的進度，此工作小組的組成已經在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及第 18 屆植物委員會中建立，但還有 4 個國家對於該提名還沒提出他們的意見。秘書處也提到各國若有相關的案例研究希望可以提供出來，在動物委員會與植物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上，將會是很有價值的資料。有關於諮詢工作小組，非洲代表提名幾內亞及剛果共和國。歐洲代表則以冰島及俄羅斯取代瑞士及挪威。

回顧物種大宗貿易評估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9.2，回顧了這幾年大宗貿易評估，且將第 11 屆到第 14 屆大會所選出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均整理出來。秘書處解釋對於馬達加斯加的變色龍(*Calumma* spp. and *Furcifer* spp. except *F. lateralis*, *F. oustaleti*, *F. pardalis* and *F. verrucosus*)及守宮(*Phelsuma* spp. except *P. laticauda*, *P. lineata*, *P. madagascariensis* and *P. quadriocellata*)大宗貿易評估已經完成。雖其評估結果目前仍保持開放，但常務委員會第 58 屆會議上已著手設立該分布國該物種的禁止貿易建議。秘書處已接到馬達加斯加的回應，提出其為解除貿易禁令，已建立相關管理措施之資料。因此，秘書處建議動物委員會重新檢視馬達加斯加提出的資料，並考慮其提出的貿易配額是否可接受。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支持馬達加斯加所提出的零貿易配額，並支持秘書處將該配額正式通知各會員國。由於本次馬達加斯加過晚提出相關資料，工作小組建議相關議題在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再進行討論，並請其提供進一步資料，釐清資料不一致處。

第 13 屆會員國大會選出需經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9.3，在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建議，曼蛙方面(*M. crocea*, *M. expectata* and *M. viridis*)應該要設立零貿易配額，並尋找相關經費對這些物種

作長期的有效監測、建立未來預警數額、採用適合的經營管理策略。在 2011 年 3 月 1 日 *M. aurantiaca* 再次被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為此馬達加斯加已再次提出資料。動物委員被要求參考該資料考慮是否將 *M. aurantiaca* 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或請秘書處繼續收集 *M. aurantiaca* 有關資料。本次會議非洲代表在會議中呈現馬達加斯加關於曼蛙(*M. aurantiaca*, *M. bernhardi* and *M. crocea*)的資訊及新研究。

經工作小組檢視馬達加斯加所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注意到馬達加斯加已經針對 *M. expectata*, *M. viridis* and *M. crocea* 建立了零出口配額，所以工作小組建議秘書處將此零出口配額公開週知，並請馬達加斯加針對既存的建議案(文件 AC25 Doc.9.38 b) 至 d)提出文件，交由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審議。大會並決議將 *M. bernhardi* 列為嚴重關注物種(urgent concern)。

彙整建議:針對大宗貿易評估的文件(AC25 WG1 Doc. 1)，動物委員會同意馬達加斯加最後遵循對於 *M. crocea*, *M. expectata* and *M. viridis* 三物種建議案的截止日期是 2012 年的 1 月 15 日，若超過該日期馬達加斯加仍未能遵循規範而行，動物委員會將另行建議相關處置。另外決議文將 *M. bernhardi* 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的優先物種。

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選出需進行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 9.4，該文件附件包含一份由聯合國世界自然遺產資料庫的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準備的報告，其內包含了這些物種的生物學基本資料及物種的經營管理措施，以及這些物種的初步分類。

大宗貿易評估工作小組考量本主題的相關物種及建議案草案。對於馬達加斯加的捲曲枯葉變色龍(*Brookesia decaryi*)，UNEP-WCMC 提到對於該物種目前並無相關資訊，只有一個樣本曾在 2004 年的貿易記錄中出現，所以工作小組決議應該將該物種列入 Least concern 等級，但若有貿易再發生，該物種將再重新列入大宗物種評估中

有關赤道幾內亞的變色龍(*Chamaeleo feae*)，UNEP-WCMC 建議將之列入 Possible concern 等級，但是有其他的與會者認為應該列入 Urgent concern 比較適宜，最後工作小組同意將之入 Possible concern。

在馬達加斯加的守宮(*Uroplatus spp.*)，工作小組同意 UNEP-WCMC 的分類方式，將 *U. aluaudi*、*U. giganteus*、*U. malahelo* 列入 Least concern。其餘的爭論在於剩下來的九個物種應該列入 urgent 或者 possible concern。工作小組最後決定 *Uroplatus spp.* 剩下的九個物種均列入 possible concern，以便秘書處可以收集更多資料進行無危害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在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中報告，另並研議有時限的適當建議，包括建立鑑識方法及資料。

有關印尼鱉 *Amyda cartilaginea*，UNEP-WCMC 因為進口者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這個物種的貿易已經超過其配額，建議將之列入 urgent concern，但是印尼代表提出異議表示，UNEP-WCMC 所使用的資料是該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前的資料，

並非現況，因此要求將該物種自大宗貿易評估中排除，並在會議中報告其他最新相關資料，動物委員會工作小組考量雖然會議中提出的資料尚不及進行週全的討論，但若將該物種列入” Urgent concern”，該物種將直接提交常務委員會，故決定暫時將該物種列入” Possible concern”，待動物委員會收集更多資料後，於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中討論。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最後同意文件 AC 25 WG1 Doc. 1:

1. 馬達加斯加守宮中 *U. aluaudi*、*U. giganteus*、*U. malahelo* 列入 Least concern，至於其他九個物種則都列入” Possible concern”。
2. 印尼的鱉 *Amyda cartilaginea* 列入” Possible concern”。
3. 四爪陸龜 *Testudo horsfieldii* 該物種除了塔吉克共和國及烏茲別克族群列為” Possible concern”，其他族群則列為” Least concern”。

對於本次列入 Possible concern 的物種動物委員會同意具有時限的建議案，指明會員國們應該要採取的行動，以幫助動物委員會決定將來該物種應該列入 Least concern 或者 urgent concern。

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選出需經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

本議題相關文件 AC25 Doc 9.5，秘書室解釋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已提出一些物種是需要放入大宗貿易進一步評估的。動物委員會最近將曼蛙 *Mantella aurantiaca*(2011 年 3 月)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程序。印度則提出應該將海馬 *Hippocampus kelloggi* 及 *Hippocampus kuda* 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因為在印度並不允許這些物種的貿易。

工作小組經過討論決定將 *Mantella aurantiaca* 保留到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繼續討論，至於海豚 *Tursiops adnucus*，工作小組對於所羅門島所作的努力大表贊同，所以決定將所羅門島海豚先保留在大宗貿易評估中，並以其目前的調查資料進行下一步的程序。在海馬 *Hippocampus kelloggi*、*Hippocampus spinosissimus* 及 *Hippocampus kuda* 方面，與會者認為中國與泰國應付有四分之三海馬貿易之責。工作小組認為應該有更多的討論及資料，並把中國留在大宗貿易評估中。在鱘魚 *Huso huso*，工作小組審視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土耳其在大宗貿易評估中所提出的資訊，決定將上述幾個國家於大宗貿易評估程序中排除，至於摩爾達維亞、亞塞拜然亦因為這兩個國家都以書面跟秘書處確認了其出口配額為零的規範亦排除於大宗貿易評估之外。

雖然本次多個國家在會議上進行口頭報告，提供該國物種管理最新進度，因此要求自大宗貿易評估中除名，但動物委員會最後仍決議文請大家嚴守繳交書面報告的時間，不因會議上的口頭報告更改原來工作小組的決議文。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1 Doc. 1

1. 在 *Tursiops adnucus* 方面，動物委員會贊同所羅門島的努力，目前仍將該物種留在大宗貿易評估中，現有的族群調查將列入最後的審查程序。
2. 在鱘魚 *Huso huso* 方面，將摩爾達維亞、亞塞拜然、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羅

馬尼亞、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自大宗貿易評估排除，其餘國家則仍保留在大宗貿易評估中。

3. 在海馬 *Hippocampus kelloggi* 方面，將澳大利亞、印尼、馬來西亞自大宗貿易評估中刪除，將中國、印度、泰國保留在程序中。

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選出需經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9.6，在該文件的附件中由 UNEP-WCMC 提供年度統計報告，統計附錄二物種過去 5 年取自 CITES TRADE DATABASE 中的貿易量。在這報告中也包含應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的可能物種。工作小組經過考量後選出數個潛在物種。

有關長尾獼猴 *Macaca fascicularis* 印尼主要的疑義在於是否有必要將所有分布國的族群均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但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仍建議目前還是將所有分布國的長尾獼猴族群均列入大宗貿易評估。至於非洲灰鸚鵡 *Psittacus erithacus*，與會者注意到過去灰鸚鵡一直都在大宗貿易評估程序中，但仍有越來越多的貿易量且族群量漸趨減少。秘書處注意到雖然這個議題主要被關注的對象為中非共和國，但是工作小組最後考量目前各國都沒有針對常務委員會相關建議採取措施，也未有任何禁止規範，故該物種的所有分布國仍都應列入大宗貿易評估。有關蛇 *Ptyas mucosus*、*Naja spp.* 及 *Pythons spp.* 因為在 UNEP-WCMC 所提出的報告中顯示的高貿易量、亞洲蛇類貿易頻繁以及刻前開完的亞洲蛇類貿易研討會建議需加強無危害分析(NDFs)，工作小組建議將上列該物種均列入大宗貿易評估。關於海馬 *Hippocampus spp.*，IUCN 報告指出此屬的物種因為貿易量大、缺乏有效資料、缺乏無危害分析研究、低生產率、乾品不易辨別物種等因素，應有必要將此屬所有物種均列入大宗貿易評估，或者至少要將貿易量較大的幾個物種，包括 *H. barbouri*、*H. trimaculatus*、*H. algiricus* 及 *H. histrix* 列入大宗貿易評估，工作小組最後同意將上列 4 個物種加入評估。

但在大會上，部分與會者對於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異議，包括中國代表提出因 IUCN-WCMC 資料有誤，將海馬物種列入大宗貿易評估有適當性的問題，以及將上列蛇物種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的適宜性。另外關於長尾獼猴，IUCN 及非政府組織 Care for the Wild 報告對該物種缺乏資料的現況。印尼則報告 *Ptyas mucosus*、*Naja sputatrix* 及 *Python reticulatus* 的保育及貿易現況，指出其族群量尚屬豐富、貿易量穩定且應考慮其社會經濟面的影響，反對將前述物種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中。所以，大洋洲代表提出建議，建議使用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的措詞，向物種分布國保證大宗貿易評估並非要限制貿易。動物委員會同意大洋洲代表提出的建議。

彙整建議: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建議下列物種應該列為大宗物種評估的優先物種: 變色龍 *Chamaeleo gracilis*、*C. melleri*、*C. quadricornis*、蛇 *Ptyas mucosus*、*Naja sputatrix*、*Python reticulatus* 及前揭 4 海馬物種。至於長尾獼猴 *Macaca fascicularis*、非洲灰鸚鵡 *Psittacus erithacus* 的所有分布國都應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但是已受限於最近大宗貿易評估相關建議案的分布國，不在評估範圍內。

動物委員會也請秘書處再次與各分布國確認物種被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並非一個處罰性的措施，而且在動物委員會對其物種保育狀況感到滿意後，該物種還是可以自大宗貿易評估程序除名的。

蒙古獵隼(*Falco cherrugin*)的保育與永續使用計畫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9.7。科威特(Kuwait)表達想與蒙古合作，在蒙古建立一個蒙古獵隼研究中心的想法。遷移性物種公約(CMS)的秘書處通知動物委員會歐盟已經準備好一份提案，提議將蒙古獵隼列入遷移性物種公約附錄一，但若動物委員會認同這個物種的蒙古族群是以永續利用的方向在維護的情形下，該項提議會把蒙古的族群排除在外。

大宗物種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中，蒙古報告了人工鳥巢的計畫，並指出 2011 年的出口配額設定標準乃根基於人工鳥巢的生產力，且前一年度雖然設定了配額，但一年終了並未將該配額用罄，出口這件事並未對該族群造成有害的衝擊，反而是觸電死亡造成的影響更大，另外貿易的影響還要再收集貿易出口個體的性比以進行進一步的評估。數個國家支持蒙古 2011 的貿易配額，同時鼓勵蒙古向動物委員會更新將於 2014 年執行的計畫。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支持蒙古對蒙古獵隼所採行的積極作為，並且同意 2011 年出口配額為 300 隻個體，同時邀請蒙古在第 27 屆動物委員會上報告。

將商業用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的標準

秘書處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0 介紹給動物委員會，並指出動物委員會應該以聯合國農糧署 FAO、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及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TRAFFIC 所共同準備的報告為基礎，發展出將商業用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的原則。同時秘書處也報告了最近將一般附錄一及附錄二原則用於商業海生物種所面臨的困難與難以適當定義，包括了對海生漁獲的衝擊、混獲、物種在不同分布的不同狀態、以及商業上滅種無商業利用價值與生物學上滅種的差異。所以在管理商業利用海生物種所出現的困難不僅僅是科學性的，亦有政治性的困難。

聯合國農糧署秘書處則指出目前困難出現在:衰退(decline)與數量減少(reduction)難以區別、華盛頓公約組織缺乏商業利用之海生物種的定義等。該秘書處強調應該去了解物種所受的衝擊，將物種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這件事才有正當的理由，特別不應該回復到第 13 屆會員國大會前無差別性的列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及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則指出各會員國對於將海生商業物種列入附錄二的目的的看法相當分歧，有的認為列入附錄二可避免物種被列入附錄一、有的認為列入附錄二是為了確保長期的永續利用。他建議各會員國應以物種保育為出發點作考量，而日本代表則強調，將商業用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之前，應該有量化的數據以釐清該物種所受到的衝擊。美國代表指出，將物種列入附錄二是一個確保受貿易影響物種能長期永續利用的工具，亞洲代表在國際野生動物管理組織

(International Wildlife Management Consortium, IWMC)的支持下強調，海生物種的問題，就像鱒魚管理的問題一樣，可能讓華盛頓公約附錄劣化。華盛頓公約組織應該與聯合國農糧署合作，尋求對不同區域的適宜管理辦法。國際人道協會(HSI)在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支持下，說明 CITES 與 FAO 對於表列原則解釋的不同也許並不會影響建議案，但是不同會員國對於華盛頓公約在保護商業用海生所該扮演的角色，認知度有很大的不同，反而更會影響實務的操作。HSI 建議商業用海生物種列表以個案進行處理，較有彈性也較為謹慎。動物委員會最後決定建立一個會間的工作小組，由動物委員會副主席 Caceres 擔任主席，針對商業用海生物種建立一個列入附錄的指導原則，並建議不會影響其他種分類的最佳應用方式，以供 2012 年 7 月第 62 屆常務委員會參考。

來源碼(Source code)系統

本次會議中秘書處口頭報告應用來源碼原則的發展，並將於 2012 年 3 月將該份報告提交動物植物委員會聯合會共同討論。

因牧養(Ranching)可自附錄一降為附錄二的物件的養殖及貿易

秘書處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2 介紹給與會者，並指出對於牧養個體，將該物種由附錄一轉至附錄二的方式，說明牧養個體的附錄等級轉移，較之決議文 9.24(Rev. CoP15)附錄 4，A 段的 2b 或 c 小段(附錄一附錄二物種等級修改原則)所列的轉移方式都要複雜困難得多，並要求動物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

工作小組同意將牧養個體附錄間轉移的方式與條件，與其他附錄間轉移條件區分開來是有益處的，參與者共同修改決議文 9.24(Rev. CoP15)附錄 4，A 段第 2 小段的文字，以反映其中的不同條件，同時澄清附錄一生物學相關原則不適用於牧養個體的情形。

彙整建議:如文件 AC25 WG2 Doc.1，動物委員會建議修改決議文 9.24(Rev. CoP15)附錄 4，A 段第 2 小段，同時建議華盛頓公約大會重新思考彙整下列決議文相關部分:決議文 11.17(Rev. CoP15)在牧養及牧養物件上的規範，以及決議文 9.20(Rev.)對於評估海龜牧養的原則。若彙整有其益處可以在一個獨立的決議文中聲明，提交大會。

物種定期評估

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分為下列數個部分，討論物種定期評估程序:

附錄物種定期評估的概觀

秘書處將本議題相關文件 AC25 Doc.15.1 介紹給與會者，這份文件中列出了之前

定期評估的物種。

歐洲代表指出還積存有許多物種等待定期評估，同時建議工作小組找出評估緩慢的原因，以促進評估程序的進行。各會員國可以請其國內的大學協助，以確定評估程序具有科學性及正確性。墨西哥代表提議 IUCN 應可提供專業的協助，IUCN 的代表也確認他們將可以提供進行定期評估程序所需的協助。

貓科動物定期評估

由美國代表將此議題的相關文件 AC25 Doc.15.2.1 介紹給與會者同時提到目前除了墨西哥的評估報告(*Panthera onca*)及美國的評估報告(*Lynx spp.*)外，並未有其他會員國志願進行回顧報告。印度要求秘書處能夠指導如何在已經進行多種物種的大宗貿易評估時，同時進行其國內貓科動物定期評估的方法。肯亞志願進行 *Panthera leo* 的定期評估報告，南非要求其他的非洲物種分布國也能納入評估成員，希望南非也能成爲其中一員。

彙整建議:如文件 AC25 WG3Doc.1 動物委員會建議:

1. 發佈通知(notification)請各會員國自動進行評估。
2. 將 *Prionailurus* 列爲優先評估對象，同時要求印度將該物種列入其無危害分析(NDF)的研討會主題之一。
3. 感謝肯亞與納米比亞願意領導物種分布國進行定期評估。

林曳(*Lynx*)定期評估

大會主席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5.2.2 介紹給與會人員，美國所做的物種定期評估建議將林曳 *Lynx rufus* 繼續留在 CITES 附錄二中，因爲它與目標物種的相似度極高。

彙整建議:如文件 AC25 WG3 Doc.1 動物委員會認同美國的定期評估報告，將 *Lynx rufus*、*Lynx canadensis* 及 *Lynx lynx* 留在附錄二中，將 *Lynx pardinus* 留在附錄一中。

美洲豹(*Panthera onca*)的定期評估

大會主席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5.2.3 介紹給與會人員。墨西哥的這一份報告指出應該將美洲豹留在附錄一中，因爲來自狩獵及非法國際移動的威脅，其野外族群有不斷衰退的趨勢。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將美洲豹繼續留在附錄一中。

雉(*Colinus virginianus ridgwayi*)定期評估

動物委員會主席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5.3 介紹給與會者。美國所進行的定期評估報告指出該亞種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一的生物學標準，但並非受到貿易之威脅，且可能已經在野外絕跡，故在北美洲代表的支持下，建議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一，做爲一種預防措施。但歐洲代表表示這樣的做法，偏離了科學的評估，墨西哥代

表則表示該亞種禁不起任何個體自野外移除。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3 Doc.1 支持美國的定期評估結果，將 *Colinus virginianus ridgwayi* 留在附錄一中。

草原雞(*Tympanuchus*)的定期評估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15.4，美國對物種(*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進行定期評估，建議因為這是一個地域性的亞種，且其並未受到貿易的影響，而且充分受到國內法的保護，並不需要 CITES 做國際貿易的額外保護，應該從 CITES 附錄一中移除。關於此提議秘書處建議，根據決議文 9.24，一般來說附錄一的物種應先考慮降級至附錄二，接著才考慮自附錄中移除，但主席亦提出破例直接自附錄一中移除也是有可能的。歐洲代表支持美國的建議。墨西哥代表提出疑問，質疑建立違反決議文 9.24 先例的必要性，墨西哥較支持先降級至附錄二。美國代表則指出過去確實有直接將物種自附錄一移除的先例，相反的美國代表質疑，將一個不符合附錄二的生態學標準及貿易標準的物種列於附錄二的合宜性。

彙整建議: 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3 Doc.1，遵循決議文 9.24 附錄 4 的程序，建議將此物種由附錄一降級為附錄二。

蜥蜴(*Crocodylus amazonicus*)的定期評估

本議題的相關文件為 AC25 Doc.15.5。此亦為美國進行的物種定期評估，報告中指出雖然該物種缺乏充分的國際貿易資訊，也沒有顯著的生態威脅，但分布國表達了對於該物種潛在貿易的關注、對該物種認識的不足、鑑定的困難，因此建議將該物種留在 CITES 附錄二之中。歐洲代表表達反對意見，認為該建議違反了科學的評估，建議物種分布國以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三的方式處理。北美洲代表支持美國的看法。

彙整建議: 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3 Doc.1，認同美國的看法將該物種留在附錄二中。

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選出需經定期評估的物種

本議題相關文件 AC25 Doc.15.6 由 UNEP-WCMC 介紹給與會者，請大家注意自 1999-2009 年間附錄一物種取自野外的個體的商業貿易情形(Output 1)；附錄二物種的商業貿易情形(Output 2)；附錄一物種僅極少貿易或幾無貿易的情形(Output3)；以及極少貿易或幾無貿易的附錄二物種(Output4)。動物委員會主席注意到 Output1 的結果顯示了違反 CITES 規範的違法國際貿易，命名的專家建議常務委員會應該盡快處理。大洋洲代表則指出 Output1 的結果在進出口資料中互不相符，以色列的代表請動物委員會應該要注意 Output1 的科學性問題。至於 Output2 的部分，墨西哥代表強調定期評估分析並不只與附錄中的物種降級或自附錄中刪除有關，同時有與附錄物種所屬附錄區位的再確認或升級有關。關於 Output1 的物種，工作小組接下來重新考量附錄一的物種受到貿易影響的程

度，以便提供給常務委員會更進一步的訊息。同時，重新釐清定期評估程序對於將物種自附錄二提升到附錄一的功能，並接受關於 Output2 中物種在 IUCN 紅皮書的相關資料，以提供給下一屆的動物委員會參考。歐洲代表建議在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前，動物委員會與植物委員會共同修改決議文 14.8(Resolution 14.8-附錄的定期評估)。墨西哥代表指出動物委員會應考慮在 Output2 中是否有些物種已經符合附錄一的標準。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 AC25 WG3 Doc.1，提出下列建議

1. 在 Output1 中對於下列物種應該再進行調查: 狨猴 *Saguinus Oedipus*、鱷魚 *Crocodylus intermedius*、斐濟條紋鬣蜥 *Brachylophus fasciatus*、斐濟高冠鬣蜥 *B. vitiensis*。
2. 在 Output2 中，動物委員會要求 UNEP-WCMC 提供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 IUCN 紅皮書所列瀕危(EN)及極度瀕危(CR)的物種名單，以進行保育現況之比較。
3. 在 Output3 中，有關 IUCN 列為低關注(LC)、低風險(LR)、或已絕種的物種(EX)，秘書處要求個物種分布國在 90 天內回應評估這些物種的必要性，以及各國進行該物種評估的意願。
4. 在 Output4 中，有關 IUCN 已經列入絕種的物種(EX)，秘書處要求各分布國在 90 天內提出重新評估該物種的需求，以及著手進行該物種評估的意願。

動物委員會同意與植物委員會合作修改決議文 14.8，以提交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中討論。

鱈魚及大硬鯖魚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報告有關此議題的文件 AC25 Doc.16.1，且宣告羅馬尼亞已建立出口零配額。秘書處提到有些地方鱈魚的族群已逐漸恢復，同時強調越來越多的養殖業，特別是在物種分布國之外的養殖業，雖會減少物種在分布國的漁業壓力，同時也減少物種在其棲地的保育動力。亞洲代表指出，裡海鱈魚族群持續地衰落主要原因在於鱈魚管理制度及盜捕情況一直未有所改進，請 CITES 及 FAO 應盡快改善該情況，以避免該物種滅絕。伊朗報告打擊非法取得魚子醬的相關活動，包括頒布鱈魚漁撈禁令，並重申非法漁撈及國內的持續利用，已使該物種野外族群持續減少。俄羅斯代表指出曾經討論裡海鱈魚的漁撈活動應暫時禁止。但某販賣精緻食物的企業悲嘆，當歐盟政府禁止市面銷售野生魚子醬時，其實在全歐洲的網路都可以自由買賣。IUCN 強調有鑒於 FAO 已在技術性工作坊(Technical Workshop)與 CITES 密切合作，商討如何打擊非法的鱈魚漁撈及貿易，請 FAO 解決此議題。秘書處並要求伊朗及俄羅斯以書面正式通知秘書處他們所頒布的禁令。FAO 秘書處接著報告在 2006 及 2009 之間，FAO 已經與其他組織合作，建立一個技術合作的計畫，以建立裡海地區復育及管理鱈魚資源的能力。同時與裡海地區的國家合作，建立族群評估及調查的方法學，也建立決定可接受漁撈量(Total Allowable Catch，

TAC)的方法學。未來，FAO 秘書處建議裡海的相關物種分布國應該要依據 2008 年 CITES 及 FAO 在羅馬共同舉辦的族群評估及 TAC 方法學工作坊，改良調查設計、區域漁業獨立調查之執行以及可接受漁獵量(TAC)的步驟。

裡海地區物種分布國應該組成一個工作團隊，並邀請科學家加入，每個國家另外還應該準備一份國家行動綱領(NPOA, national plan of action)以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的漁撈作業(Illegal、unreported、unregulated fishing, IUU fishing)，關於這個方面建議應該有一個區域性的行動方案(Regional plan of Action)。

FAO 秘書處並且提到經濟方面的援助也許可以自 FAO 中亞漁業及水產事業發展區域計畫中取得。

評估裡海既存鱈魚族群量及 TAC 方法學的進度報告

秘書處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6.2 介紹給與會者後，FAO 接著報告第 24 屆動物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執行進度，在裡海該物種分布國實行的現況。他強調仍有下列數個需注意的議題：方法學、資訊不充份、缺乏重新建立物種族群量的區域計畫。FAO 並概述兩個系統性的建議：建立裡海地區行動準則、由裡海海生生物資源委員會組成族群評估委員會。

伊朗解釋該國已經將隨機取樣的計畫分層，並鼓勵其他的國家採行一樣的方式。IUCN 呼籲發展一個國際能夠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新方法。本次動物委員會建立工作小組，以提供可行的建議給常務委員會，包括一個適切的時間安排。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4 Doc.1，建議華盛頓公約組織、聯合國農糧署及其他國際組織提供族群評估活動、經濟面及技術面的協助，包括訓練、能力建構及族群評估專家等。動物委員會並予裡海地區物種分布國建議如下：

1. 建立一個區域的鱈魚族群委員會，以進行資料分析、族群評估以及管理措施的發展。將建議該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列成表，作為本建議之附件。
2. 舉辦定期區域性的工作坊，以發展一套通用的族群評估方法學，及應對 IUU 漁業、漁業管理，族群重建等議題。
3. 每年提報年報。

此外，動物委員會也同意建立一個會間工作小組，重新評估有關魚子醬標示、產品來源、物種辨識的決議文 12.7(Resolution 12.7, Rev. CoP14)。若有需要的話也可以提出修改草案，建議秘書處如何能協助裡海各種分布國執行該決議文。要求各會員國參與魚子醬貿易的管理，以確保市面上均為合法的鱈魚產品。

能力建構

秘書處將相關文件 AC25 Doc.14 介紹給與會者，同時指出動/植物委員會邀請各會員國在進行區域性能力建構工作坊時，評估秘書處所用的無危害分析(NDF)訓練資料，提供相關建言。第 19 屆植物委員會建立了一個會間的工作小組，並建議動物委員會工作小組加入。北美洲代表對該委員會的建立表示贊同，亞洲、非洲

代表、中國及印度則表示在案例研究及方法建立學上，他們願意貢獻心力。

鯊魚

相關文件 AC25 Doc.17 由秘書處介紹給與會者，請各代表注意目前各國的報告，另 CITES 及 FAO 聯合工作坊評估國際規範對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的應用及有效性，目前尚無法提交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審核。

中國，日本支持其發言，強調鯊魚的經營管理是漁業管理的問題，應由 FAO 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ing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主管。非洲代表斷言大多數 CITES 會員國傾向由 FAO 而非 CITES 來管理鯊魚議題。WWF 評論 RFMO 的管理制度僅及於部分鯊魚物種，而不能包含所有物種，CITES 有必要去處理一些與決議文相關的鯊魚物種，在此議題 CITES 公約與 FAO 應繼續合作。美國力勸應該要了解各國關於鯊魚保育及管理的國家行動計畫(NPOAs)，且考慮進一步將重點鯊魚物種列入附錄名錄中。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建議 FAO 應該要審計每個國家的鯊魚漁撈量資料，同時強調針對每個物種的漁獲量及貿易量資訊是必要的。美國皮尤環境組織(Pew environment group)指出 FAO 委員會在 2011 年要求一份針對鯊魚的保育與管理所建立的國際行動方案 (IPOA-Sharks)，應該在 2012 年 7 月時完成。Pew 也鼓勵 FAO 與 CITES 分享鯊魚的資訊，要求各會員國及 RFMOs 報告其所設定關於鯊魚的限制，並且依據 CITES 的標準區分出價值較高的鯊魚以及其他深海物種。遷徙物種公約 CMS 接續報告了關於遷徙鯊魚合作備忘錄的建立與結論。

工作小組成立之後將討論的重點設定為探討：既存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取締 (Finning) 行爲的定義，混獲，非法、未規範及未申報的漁業(IUU fishing)，全球管理鯊魚的能力以及收集資料的挑戰。但是在工作小組的討論中，仍對於鯊魚究竟應該屬 CITES 貿易管制或由 FAO 及 RFMO 做漁獲的控制、應不應該列出應投與較多關注的鯊魚物種名單進行長時間的爭論。最後，工作小組完成一份問卷，詢問有關鯊魚出口國目前管理機制的建構、鯊魚漁業現況及鯊魚屍體的利用。在有關名單部分，工作小組同意請秘書處發出通知，請各會員國提出鯊魚保育與管理的優先物種名單，但仍爭議該名單與貿易管理的相關性，以及是否要成立會間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資訊。在與 FAO 的合作部分，工作小組認為有三個區域是可以合作的：鯊魚問卷、目前 FAO 對各會員國鯊魚於國家行動方案(IPOA-sharks)的評估、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鯊魚管理規範之評估。秘書處與遷徙物種公約討論兩公約可能的聯結，結果發現在物種名單的表列，有 17 個物種的表列等級是不相符的，其中包括了 2 個鯊魚物種，同時在遷徙物種公約 2011 的大會上，另有兩個有關鯊魚表列的提案。在大會中，各代表同意建立一個鯊魚會間工作小組，北美代表提議將會間工作小組的焦點放在建議創新解決辦法。墨西哥代表則提出在問卷中應增加關於鯊魚至要棲地及其現行管理措施的相關問題。加拿大指出 FAO 應該是最適合收集鯊魚保育及管理相關資訊的機構，請 CITES 支持 FAO 在這方面

的工作。但是 PEW 及美國代表表示 FAO 的資料收集目前並未包含具物種特異性的資料。在中國要求這份問卷應僅要求 26 個鯊魚主要漁業國家填寫後，委員會同意本問卷僅對鯊魚主要漁業國家或政治實體提出。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6 Doc.1 及其附屬問卷--”給華盛頓公約與鯊魚漁業及貿易相關的會員國，關於鯊魚國家行動方案問卷”，委員會同時要求秘書處：

1. 發出通知邀請所有的會員國提出需要額外保育及經營管理的鯊魚物種名單，可包括任何具體的管理措施提案。
2. 徵求會員國依據問卷提出其國內相關管理機制，包括鯊魚漁業、魚體保存、上岸、及鯊魚的進口與出口。
3. 在下列面向與 FAO 密切的合作：鯊魚問卷調查、分析 FAO 關於鯊魚國家行動方案施行方案之評估，特別要包含貿易相關資訊，另外分析 FAO 關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鯊魚規範及所包括範圍的評估，包括族群評估、生態風險評估、保育及管理措施。
4. 與遷徙物種公約在鯊魚議題上，互相諮詢密切合作。

蛇

秘書處將與蛇的貿易以及保育措施相關文件 AC25 Doc.18 介紹給與會者，這份文件中包含了 2011 年 4 月 11-14 日在中國廣州舉辦的亞洲蛇貿易工作坊的發現與建議。歐洲代表代表提到，這個工作坊讓原產國與消費國齊聚一堂，它的主要發現包括：缺乏蛇的分布與族群大小的科學性資料、養殖相關議題、以及相關能力建構之需求。印度報告了其管理制度，但強調未記錄的的蛇產製品(如蛇毒)貿易仍持續著。他也指出印度仍存在著弄蛇人，應注意其工作維生的相關議題。中國指出，很多亞洲國家既是物種分布國，同時也是物種消耗國，中國作為一個主要的物種消耗國，目前已成功繁殖蛇類，以做為平衡的永續利用，兼顧保育工作，但是密切地指導養殖事業是必須的。

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在國際人道協會的支持下發言，很高興大家注意到亞洲地區蛇類貿易以及貿易對該類物種的威脅，並請動物委員會能特別注意附錄二中蛇類物種的人工養殖及牧養，應正確地使用來源碼，且應發展方法學辨認蛇類的人工飼養及牧養個體。國際人道協會補充，若不能正確地使用來源碼影響所及將不只是非法貿易的問題，同時也對衝擊無危害分析正確性。呼籲對於東南亞的動物應有一套機制去驗證蛇類、蜥蜴類、及其他動物是否確實為人工飼養個體。

工作小組討論的重點在於：對於貿易鏈中的蛇類建立一保育的年捕捉量及年出口配額，確認進行無危害分析所需資料及出口配額的資料，對於某些物種進行案例分析，確立方法學確認貿易鏈中的蛇類物種或蛇毒來源為野生個體及人工飼養個體。

工作小組經由討論發現在下列二項存有挑戰：未記錄的貿易、不易區別繁殖個體

與野生個體。工作小組也討論，評估不同繁殖系統的需求，包括該系統的生物學彈性、經濟性等。其中最重要的是亞洲蛇類物種的生殖研究，並依據該研究發展指導原則，以協助會員國對人工繁殖作業之評估。中國代表讚揚該工作坊的成果，但是印度尼西亞及亞洲代表不贊成建立保育的年捕捉量及年出口配額，因為這樣會將焦點限制於公約物種。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5 Doc.1，並且同意在有經濟支持下，應該進行下列工作:

1. 進行亞洲蛇類 CITES 附錄二物種的繁殖系統研究，及其來源碼之應用
2. 選出一個或更多在寵物市場中高價值的蛇類物種，從事其案例研究，以評估為了寵物貿易而合法或非法利用，對該選出蛇類野生族群的衝擊，並確定要準備無危害分析所需的資訊。
3. 尋求區分附錄中蛇類活體、部份及衍生物的人工繁殖及野生個體來源的方法學。
4. 評估 IUCN 製作紅皮書表列的程序後，為華盛頓公約附錄修正提供建言。
5. 對於 CITES 附錄中的商業貿易蛇類物種，確認是否缺乏足夠的科學資訊，並且鼓勵科學及管理機構建立每年保育獵捕量及每年出口配額。
6. 同意找出資料類型及良好管理的案例，以幫助無危害分析的製作及出口配額的制定。
7. 建立會間工作小組以評估現有的蛇類活體、部分及衍生物的鑑定工具，並建議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所需添加的工具。
8. 有關 CITES 附錄中蛇類未報告貿易的潛在保育衝擊，鼓勵常務委員會去檢視其貿易資料，包括蛇毒貿易資料及其他種未報告的物件貿易資料。

陸龜及淡水龜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19，包括了 IUCN 陸龜及淡水龜物種存續小組所準備的報告，該報告的主題為亞洲地區 CITES 附錄中陸龜及淡水龜的保育行動及貿易的發展。

工作小組討論為：收集更佳資訊以製作無危害分析，包括族群及貿易動態，以及龜類活體、部分與衍生物的貿易；專業的夥伴，如請 IUCN 對查獲的龜類活體有所助益的方式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再次聲明遵守規定的重要性，並請大家注意在龜類部分及其衍生物貿易未申報的部分會減低製作無危害分析的正確性。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7 D.1 中以下建議:

1. 進行製作陸龜與水龜無危害分析所需探討因子的研究，並在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及第 16 屆會員大會報告進度。
2. 對於龜類在附錄中位置的修改作出建言。
3. 請會員國與有資源(或專長)的會員國合作，評估查緝活龜的後續處理方式，例如遣送回原產地或其他保育繁殖計畫。

4. 呼籲會員國注意無危害分析將因部分及產製品未正確使用來源碼，形成未申報的貿易，而減低其正確性。呼籲常務委員會能在其建議中強調這樣的主題，關注相關貿易管理的困難性。
5. 要求常務委員會在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中提出決議文，請各會員國針對相關建議的施行進度提出報告。

海參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20，並請動物委員會注意第 15 屆會員大會要求委員會應該評估 FAO 永續利用及管理海參漁業研討會(Sustainabl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 Cucumber Fisheries, Puerto Ayora, Ecuador, 19-23 Nov. 2207)的成果，同時為接下來的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提出建言，秘書處同時提到 FAO 近期亦針對以生態系統的觀點管理海參漁業出版了一些刊物(AC25 Inf.8)。FAO 公告他已完成初版的活體海參與乾海參圖鑑，目前在網站上已可利用該項資源，同時將在 2011 年 11 月份支援在斐濟舉辦的海參研討會，協助經營管理者探討管理的機制。

美國人道協會代表物種存續聯盟(Species Survival Network)發言，既然過去海參列入附錄的主要問題在於辨識海參物種，今既有相關鑑定手冊，要求動物委員會探討將海參物種列入附錄二的可能性，並請各會員國在第 16 屆大會提出相關決議文。但中國代表對此提案表示反對，因為水產事業將會減少野外物種的採集，而且厄瓜多對於海參列入附錄物種對海參管理助益的評估，已證實 CITES 管理有效性不如預期。

委員會已建立一個會間工作小組評估 FAO 海參工作坊的工作成果，並為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提供建言。

活體動物運輸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21，本文件討論非空運運輸以及與交通相關組織合作的新原則。活體動物運輸議題已加入生物多樣性公約討論外來種問題，動物委員會將加入植物委員會所建立的會間工作小組繼續討論相關問題。

命名相關事務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22 Rev.1，大洋洲代表提議將鱷魚學名 *Crocodylus johnsoni* 變更為 *Crocodylus johnstoni*，動物委員會同意。

彙整建議:動物委員會同意文件 AC25 WG8 Doc.1，建議準備一份提案將蛙 *Epipedobates machalilla*(原列於非屬 CITES 附錄的 *Colosthus*，改列入屬 CITES 的 *Epipedobates*)，列於附錄二中。

珊瑚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5 Doc.23，本份文件中包含了 49 個動物委員會同意，已可辨識至屬的珊瑚物種名錄，但秘書處建議若能有可辨識至種的珊瑚，請動物委員會更新名錄，以便將該名單傳送給各會員國。

委員會成立了一個會間工作小組討論相關的議題。

鑑定手冊

本件相關文件為 AC25 D.24，秘書處報告 CITES Wiki Identification Manual 已經完成，並且由紙本作業完全電子化，這個電子資料庫系統對所有人都是開放的，並且是互動型的資料庫，在使用者註冊後即可修正或添加相關資料。

但是大洋洲代表、非洲代表、以色列及墨西哥均表示有的國家無法進行網路作業，資料庫應該有 DVD 或其他機制以方便使用，呼籲動物委員會應該請秘書處尋求經費支持，提供發展中國家管理野生動物適合的媒介。秘書處回應前述提到的事項，可請動物委員會主席提案交付大會審議。

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的時間及地點

秘書處通知大會下一屆動物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3 月 15-22 日在瑞士的日內瓦召開。接著同一年的 3 月 22-24 則在愛爾蘭的都柏林召開動物/植物委員會聯合會。

閉幕致詞

CITES 秘書長提到大會必須在動物委員會所提供的充分科學資訊下才得以工作。本屆動物委員會最精采的部分為：蒙古獵隼的保育進展、對鱒魚、蛇及 IPBES 的建議、以及鯊魚工作小組雖然意見分歧，仍達到的成果。但是附錄物種的定期評估因其為一強烈受資源限制的程序，應做重新評估。

主席在下午六點二十八分結束本次會議。

會議心得與建議

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短評

CITES 秘書處相較於所有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其核心工作人員最少，但是為了維持公約是最有效率公約的名譽，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開始探討 CITES 與其他國際組織或公約密切合作的可能性。雖然在同年度的植物委員會中合作的議題已經慢慢地浮上檯面，但在本次第 25 屆的動物委員會中更彰顯了合作將是未來公約組織的運作方式，特別是與 FAO、CMS 及 IUCN 的合作關係，本次動物委員會與該三個單位在關鍵物種以及科學基礎決策過程的討論，彰顯了合作模式將帶來未來發展的最佳效益。

海生物種在本次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上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其中針對鯊魚的討論爭議性最大。代表們在本次討論中試圖脫離第 15 屆大會中政治性的爭論，在該會議中數個將鯊魚列入 CITES 附錄中的提案均在未檢視其背後的科學背景下，遭到否決。雖然動物委員會最後達成的決議文仍需建立會間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但是在這次會議中卻與 FAO 在合作模式的謀合上，有了重大的進展，製作了一份共同問卷，以探討各會員國針對建立鯊魚國際行動方案(IPOA-Sharks)的現況，並達到了具物種特殊性(species-specific)的程度，所以這份報告恰好彌補了原 FAO 所收集資料不足之處。與會者在討論中試著釐清 CITES 在鯊魚保育的角色，雖然目前並未有任何表列的工作，但與會者均同意以上的發展為一正向的訊息。CITES 經此應能對鯊魚的漁撈國、RFMOs 及消費國發生影響以進行更好的管理。此外這些討論也指出了與遷移性物種公約(CMS)合作的助益。目前其合作備忘錄僅限於有限的會員之間，而 CITES 因具有眾多會員國，CMS 與 CITES 合作後將有更多的國家及團體可以接收到 CMS 的訊息。兩公約組織的合作也使兩公約的秘書處開始將各自的附錄物種加以整合。因 CMS 公約會員幾乎都是 CITES 公約會員，所以這樣的整合是相當重要的。

與 FAO 的合作也擴及鱒魚，因為多數裡海的物種分布國雖然表達了願意改善其保育現況以永續使用，但並未正式地設立零出口配額。為了確保鱒魚管理上有確實的進展，動物委員會建議聚焦在由 FAO 及 CITES 提供國際協助，幫助個別的鱒魚物種分布國進行訓練及能力建構，並建立區域委員會進行存量的評估。

在非海生物種方面也在公約間協同作用上進行了有趣的討論，這次是由會員國主動提案。蒙古在獵隼管理上的進展，包括了核發護照等，已納入大宗物種評估。這對他在 CMS 附錄的安排產生了骨牌效應，歐洲代表表示在他們將獵隼提升到 CMS 附錄一的提案中，將排除蒙古族群。若該提案成真，蒙古在大宗貿易評估中的努力，將使蒙古成為唯一一個可以獵捕該物種的國家，這是一個鼓勵其他國家進行良好物種管理的先例。

另，有關蛇類的討論也示範了合作的精神。面對缺乏蛇類生態學資訊的現況，

CITES 計畫利用 IUCN 紅皮書的列表方式，針對亞洲蛇類物種列出優先順序，以考慮接下來可能的 CITES 附錄列表。公約也會繼續建立在中國舉辦蛇類工作坊開始建立的在進口國、出口國及產業界間的鍵結，同時將新的蛇類物種放入大宗貿易物種評估中，常務委員會也受命探討未報告的貿易及繁殖、野生個體的辨識問題。

在某些議題上在動植物委員會中都浮現了應該進行合作的想法，這些議題動植物委員會將在會間會議中共同討論。例如，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秘書處注意到氣候變遷對動物的衝擊遷徙物種公約已進行處理，故 CITES 的無危害分析僅需進行調整，將氣候變遷須考慮的因子納入程序即可，另外 CITES 也將加入 FAO 及 CMS，處理野生動物疾病的問題。

另外考慮目前缺乏資源及自願者進行附錄物種定期評估，動物委員會本次討論是否有可能藉由與其他組織的合作來加速附錄物種定期評估的進度，特別邀請 IUCN 專家群並且利用 IUCN 對於物種保育現況的資訊以加速之。動物委員會也同意與植物委員會合作進行物種定期評估相關決議文的修改。墨西哥代表提到物種定期評估太常忽略將物種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的功能，卻著重在不需要保護物種剔除於附錄外的功能，並建議使用 IUCN”瀕臨絕種”與”極度瀕臨絕種”分級的功能”。

隨著即將到來的 IPBES 大會，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考慮與該平台合作。特別是 IPBES 的形式與工作內容尚未確認，動物委員會定義 IPBES 應具支持 CITES 的功能，例如提供現有的知識或者提供發展中國家科學及管理機構能力建構的支持，尤其是無危害分析的能力建構。這個提案是非常具有即時性的，因為下屆動物委員會恰於 IPBES 第一次大會之後召開，該任務之達成只待常務委員會能對科學委員會主席提出追求 CITES 在 IPBES 中的利益的要求。

IPBS 將不只是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唯一的合作相關策略性議題。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同時也是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國際聯合會，該會將使得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藥物與犯罪辦公事、世界銀行組織及世界海關組織間的合作透明化，同時繼續討論各國生計的問題，該討論則包含 FAO 及其他工作於野生動物肉品的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組織。

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另一需對付的策略性合作問題將與經費來源相關。CITES 目前並無法獲得全球環境基金(GEF)的經濟援助，所以秘書處已經準備在第 16 屆大會提出一份提案，提案 GEF 能夠成為公約經濟來源之一，以便能及時在 GEF 第 6 次增資談判(replenishment)中提出。

秘書處已經對 CITES 會員國發出，更新生物多樣性公約國家策略及行動方案指導原則，以凸顯履行 CITES 的國家層級活動，以便藉由國家層級的合作引導 GEF 及其他協助履行 CITES 的經費為適當之用。

另一個連結 CITES 的角色與其他國際組織的提案(特別是 RFMOs)是秘書處提案針

對其他組織已進行管裡的物種，提出有時限性的提案。因為有些會員國相當擔心一旦物種被列入附錄中將永遠無法移出。但，自動將物種自附錄中移除可能是很爭議性的，該作法違背了 CITES 以科學為基礎作決策的原則。

另一個提案則建議 CITES 與保育亞特蘭大鮪魚國際委員會合作。儘管在這些提案中盡可能探討 CITES 如何能對保育及永續使用商業用海生物種的方式，但是這樣的議題在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中，亞洲區域仍表達了清楚的反對意見。

總的來說，動物委員會的與會者似乎對於 CITES 秘書處向外尋求合作感到可喜，特別是以此克服會員國在將物種列入名錄的無解討論上，以確保所有可得的資料都能有所貢獻，使公約能進行更有效的科學決策過程。但也有部分與會者警告，在這樣的過程中 CITES 必須對其特殊性(以物種為基礎的、針對個別國家的評估，以貿易為焦點等特性)相對於其他組織的目的與方法學都有明確的了解。

目前這個作業方法的改變仍在進行中，他未來的效果仍有待觀察，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顯示出缺乏資源卻可能是與更多國際組織建立聯繫的動力，也許可藉此證明多邊環境協議(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協同作用，可能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因為如此更可以尋求實際行動為目標的合作。

與中方之互動

有關本次會議中，大會進行鯊魚管理議題的最終討論前，中國代表於休息時間，特事先與我方 SWAN 代表討論，表達中方認為鯊魚資源管理確實應該以漁業管理的方式進行，以 CITES 進行貿易管理並不合理，並表達希望 SWAN 予以支持，有關此雙方之互動值得繼續觀察後續發展。

建議

- 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議事規則修訂若有牽涉到 NGO 參加資格的討論，對我代表團日後參加相關會議之資格及方式均有影響。未來參加各類聯合國相關會議人員，應留意議事規則修訂相關討論。
- 國內陸龜寵物市場發展快速，然因出口國誤用來源碼情形嚴重，相關單位在輸出入審查時，可對動物來源多加注意。
- 大宗貿易評估及無危害分析為華盛頓公約評估物種是否為永續使用，以規畫後續相關管理機制的重要科學機制，我國若欲發展野生動物獵捕(包括漁撈)及貿易，該 2 項科學機制為可利用之工具。
- 由於華盛頓公約對商業用海生動物(如鯊魚)列入附錄物種及其管理規範關注日增，雖多數討論仍停留在該類生物應以 CITES 進行相關貿易或漁業管理較為妥適階段，但加強該類生物國際管理規範應已形成壓力與趨勢，相關單位應密切注意此項發展。
- 第 15 屆會員大會要求動物委員會評估 FAO 永續利用及管理海參漁業研討會 (Sustainabl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 Cucumber Fisheries, Puerto Ayora, Ecuador, 19-23 Nov. 2207)資訊，並為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提出相關建言。我

國為海參貿易主要大國之一，應對海參可能的國際管理，提早準備。另應注意由於 FAO 已公告初版的活體海參與乾海參圖鑑，未來海參貿易可能會往物種管理推進。

- 國際公約 CITES、FAO 及 CMS 均開始探討野生動物疾病對野生動物族群的影響，此新興議題可再追蹤研究。



會議主席及秘書處代表



大會全體



中國代表團



動物委員會代表團

